

BA2003 50/0 C1

歐洲學分轉換制度與學分累積制度

資料來源：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官員 Mr. Brendan Cardiff 提供

什麼是學分制度？

學分制度是指有系統的方式說明修業課程並授予學分，在高等教育系統學分的定義可以依照不同的參照指數（parameters），例如學生課業負荷量、學習成果、修業時數。

什麼是歐洲學分轉換制度（ECTS）？

歐洲學分轉換制度與累積制度（the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是一項以為學生為中心的制度，依據學生課業負荷量，課程目標明確敘述學習成果與能力為何。

如何發展歐洲學分轉換制度？

歐洲學分轉換制度於一九八九年第一次被推介使用，而在歐盟蘇格拉底計畫伊拉斯莫斯（Erasmus）行動方案架構下進行，歐洲學分轉換制度只是乙項學分制度，成功地在歐洲地區試用，歐洲學分轉換制度成立之初是為學分轉換，這項制度輔助留學期間學分的認可，也因此提高了歐洲地區學生的流動（mobility）量與品質。近來歐洲學分轉換制度發展成學分累積制度，並在學校機構、區域、國家及歐盟等層級實施，這也是一九九九年六月布隆尼亞宣言（Bologna Declaration）的主要目標之一。

為什麼推介歐洲學分轉換制度？

歐洲學分轉換制度使得所修習的課業對所有學生、本國學校或國外學校容易判讀與比較，歐洲學分轉換制度輔助學生流動與學術認可。歐洲學分轉換制度幫助大學重組與改善課程，歐洲學分轉換制度可應用於廣泛的課程，歐洲學分轉換制度使得歐洲高等教育對來自其他國家的學生更具吸引力。

什麼是歐洲學分轉換制度的主要特徵？

- 歐洲學分轉換制度基於傳統上全修學生課業負荷量來估算一學年為六十學分，歐洲地區全修學生課業負荷量一年最多大約 36/40 週，在這種情況下，一個學分大約需花費 24 至 30 小時，學生課業負荷量指依各國標準平均一位學生需花多少時間完成所要求的學習成果。
- 學分也是量化學習成果的一種方式，學習成果是指學生能力，意指完成學習歷程後，學生將能知道、了解或能夠做什麼。歐洲學分轉換制度中所謂的學分只有當

BA20035010 C2

完成所要求的課業及學習成果評量後方能取得。

- 歐洲學分轉換制度的分配是依據修業課程的期限而定，整體的學生課業負荷量為獲得第一階段高等教育（first cycle, 大約三或四年）的學歷必須是 180 或 240 學分。
- 歐洲學分轉換制度中所謂的學生課業負荷量包括聽演講、參加研討會、自修、課業準備、參加考試等等。
- 學分分配至所有修業課程（如模組課程、一般課程、實習、論文等等），學分亦反映每一課程所要求的工作量，與完成一項全學年課程所需的工作整體量相關。
- 學生的表現依據各地方或各國的級數而定，增加歐洲學分轉換制度的級數是相當好的措施，尤其是涉及學分轉換情況，歐洲學分轉換制度評量表依據一個統計標準來評量。因此對學生學業表現的統計資訊是應用歐洲學分轉換制度的前提。評量表的設計以通過級數的學生百分比呈現如下：
 - A 級：10%學生的成績表現（best）
 - B 級：25%學生的成績表現(next)
 - C 級：30%學生的成績表現(next)
 - D 級：25%學生的成績表現(next)
 - E 級：10%學生的成績表現(next)

另外對學業不及格的學生有 F X 級與 F 級，F X 級意指：課業不及格，要求付出更多心力以達學業及格，F 級意指：不及格，要求付出進一步心力。學校得自由選擇是否將學業成績單列入不及格乙項。

什麼是歐洲學分轉換制度的主要文獻？

- 學校機構定期出版課程資訊或課程目錄（Information Package or Course Catalogue）並以兩種語言（或英語授課的課程以英文版發行）在網站上或以一種或多種小冊子精裝發行，課程資訊或課程目錄必須包括檢查表，這檢查表提供外國學生實用資訊。
- 學習同意書包含經由學生同意的修業課程表及學校的主管學術單位，涉及學分轉換的情況，學習同意書必須在出國前，經由學生與相關兩所學校（母校與留學學校）同意，並且隨時更新。
- 學業成績單記錄學生所修的課程、學分、當地評量級數及可能包括歐洲學分轉換級數，在學分轉換的情況下，學業成績單由原讀學校為留學生出國前發出，及由留學學校在完成學業時發出。

BA20035010 C3

如何獲得歐洲學分轉換制度的 Label?

- 學校應用歐洲學分轉換制度於所有第一與第二階段（學士與碩士）課程者將授予歐洲學分轉換制度的 Label，這個 Label 將提高學校的形象如透明化與在歐洲地區或國際上是一位可信賴的合作夥伴。
- 獲得 Label 的判準為：課程資訊／課程目錄（線上發行或以一種或多種小冊子精裝發行），並以兩種語言發行（或英文授課的課程以英文發行）、使用歐洲學分轉換制度的學分、學習同意書範本、學業成績單及學歷認可證明。
- 申請表可自歐盟蘇格拉底計畫、達文西計畫及青年計畫網站：www.socleoyouth.be 取得，申請截止日期為 2003 年十一月一日（每年相同），這個 Label 有效期限為三個學年。

什麼是文憑輔助說明文件？

文憑輔助說明文件（Diploma Supplement）附屬在高等教育文憑內，提供標準化的說明畢業生所修課程的性質、程度、內容與情況。文憑輔助說明文件提供透明化與協助資格文件（如文憑、學歷、證書等等）的學術與專業的認可，文憑輔助說明文件的 Label 將授予應用文憑輔助說明文件於第一與第二階段（學士與碩士）所有課程的學校，進一步資訊可至歐盟文教總署網站查獲：

http://europa.eu.int/comm/education/policies/rec_qual/recognition/diploma_en.html

何處可發現更多歐洲學分轉換制度的資訊？

有關歐洲學分轉換制度與文憑輔助說明文件可在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網站找到，包括如何製作乙份課程資訊／課程目錄及一些指南：

http://europa.eu.int/comm/education/programmes/socrates/ects_en.html